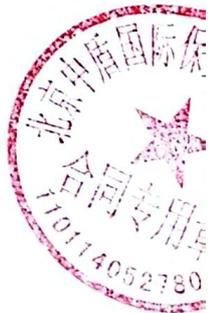


朝阳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聘用方）：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

乙方（受聘方）：北京中盾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已

续,为不固定期限合同,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以给对方留出相应的准备时间。延续期间服务费支付金额及方式以原合同为准。

3.3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保安服务验收、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有无重大过失等方面进行服务满意率评分。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90%以上(含),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根据验收结果核定相应期间的保安服务费,如果某一项不达标,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扣除相应保安服务费,如人员配备不符合约定人数,则按缺勤人员、缺勤天数在下一期应付的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2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为¥ 4423 元/人/月,共计 31 人;本合同总价为 137113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壹仟壹佰叁拾元);上述费用为包干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装备费用、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等。

4.3 支付方式:

(1)本项目采取后付模式,支付周期为三个月支付。

(2)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月服务费=年度服务费÷12,保安服务费用人天标准=年度服务费÷365÷人数。服务期内,每三个月服务完成后及合同服务期满后的首月,支付相应服务费,并对该服务期间内保安服务进行验收。即 6

月5日、9月5日、12月5日前分别支付 411339.00 元，2017年1月5日前支付 137113.00 元。（遇有法定节假日及特殊情况双方沟通协商后可顺延）

(3)保安服务费采用人工包干制，人工包干费应包括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年终奖、加班费、工服费、工服洗涤费、残保金、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餐费、住宿费、劳保用品费、福利费等与人员相关的全部费用，安保公司人员费用的利润、管理费、税金也包含在内。除洽商变更等特殊情况外不支付其他费用。

4.4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如果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北京中盾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小汤山支行

账 号： 11050110240100000203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利用寒暑假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由公安部门组织的行业培训、由乙方公司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由学校组织的学校工作要求培训。

5.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5.3 甲方为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5.4 甲方应制定和完善便于操作的《人员出入登记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及《安全巡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要完善上下学高峰期间禁止车辆和

校外人员出入校园的规定)，同时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出入证、停车证等，使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上岗后有章可循、有证可查。

5.5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6 尊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权利，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7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勤，以考核、考勤结果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在上下学时段要保证不少于三人佩戴制式装备在师生进出门口持械上岗。

6.2 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3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指派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6.4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建立相应的用工制度；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费用；负责发生其他意外伤害事故时的善后及赔付事宜；提供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装备。

6.5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6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和执勤方案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

6.7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相当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技能，具备任职岗位的职业资格。

6.8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

6.9 乙方不得以自身或合同款支付流程时间原因拖欠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其他福利待遇等。因乙方用工制度不完善、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在劳动合同续订、终止或解除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导致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怠工、罢工，或发生自伤、他伤、妨害学校工作秩序、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等行为的，乙方应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未按要求办理有关备案手续或保安员有严重失职、违法乱纪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履约保证

8.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保安服务费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137113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壹佰壹拾叁元整)，以此作为本合同项下履约担保。

8.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7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乙方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自应向乙方支付的后续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后续未产生的保安服务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

8.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的，甲方有优先获得约保证金赔偿的权利。

8.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无重大过错或无违约行为等需要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甲方自本合同服务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法定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及国家、市、区重大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10.3 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4 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或发现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失职、渎职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保安服务人员,若迟延更换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更换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5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十一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1.1 乙方保安工作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11.2 甲方对于乙方保安服务满意率进行整体计算。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90% 以上(含):综合满意率低于 90%(不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11.3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甲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先行赔付，并承担全部责任。

11.4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按刑法相关规定承担法律后果，但该犯罪行为同时对甲方或甲方所属人员造成民事损害的，乙方应对民事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5 对于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造成的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应按损失财物价值的双倍金额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接受通知的一方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2.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2.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送达；

12.2.2 以（预付邮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2.2.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3日视为送达;

12.2.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补充约定如下,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朝阳区教委留存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龙脉温

泉花园 28 号

电 话: 010-61786909

传 真:

邮 编:

日 期: